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4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陳冠霖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訴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許芳瑞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冠霖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528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手續費91,383元。關於利息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9日止之金額107,1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，加計債權本金761,528元、手續費91,383元後為960,10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0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9,360元，尚應補繳1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展榮